

新闻稿  
(实时发布)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

### 香港律师会欢迎政府就旧政府总部西座大楼用途之决定

香港律师会欢迎政府决定将旧政府总部西座大楼，配予律政司及其他与法律相关的非政府机构。律师会会长叶礼德表示：“我很高兴得悉政府决定保留及活化旧政府总部西座大楼。将西座大楼作为象征香港的完善法律制度的地标，很有意义。”

有关西座大楼用途安排之详情仍有待确定。律师会促请政府考虑将部份地方用作调解及法律培训之用。

虽然政府积极推广调解服务，但寻找适合地点及租金合理的场地进行调解并不容易，此对推广调解服务造成障碍。西座大楼位置方便，是为公众提供调解服务的理想地点。

持续专业培训对维持法律专业水平相当重要。可是，现时培训场地不足，香港律师会促请政府考虑占位符作为法律界培训之用。

传媒查询： 张宝玉/吴文凤  
电话： 2846 0583/2846 0589  
电邮： [adceag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adceag@hklawsoc.org.hk)

---

#### 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：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